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加页

加页 (025) 04,500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的 56.9898%。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三

会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	(%)	(股)	(%)	(股)	(%)	
议案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	全体 股东	2,279,007.482	98.8950	2,051.493	0.0990	521,660	0.0142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	433,528,668	99.4556	2,051,403	0.4706	321,610	0.0738	通过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77,924,063	99.8484	3,153,226	0.1382	303,206	0.0134		
	中小投	432,445,249	99.5734	3,153,226	0.7233	303,206	0.0057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资者							通过	
	全体股东	2,279,173,061	99.9032	1,909,985	0.0837	297,449	0.0131		
	中小投	433,694,247	99.4935	1,909,985	0.4381	297,449	0.0684		
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	全体股东	2,279,191,411	99.9040	1,876,387	0.0822	312,697	0.0138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	(%)	(股)	(%)	(股)	(%)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 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工作细则》的议案	全体 股东 中小 投	2,279,105,882	99.9002	1,921,516	0.0842	353,097	0.0156	通过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 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 股 东 中 小 投 资 者	2,279,052,839	99.8979	2,008,750	0.0880	318,906	0.0141	通过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 ¹ 规范与关	全体 股 东	2,279,103,243	99.9001	1,977,633	0.0866	299,619	0.0133	通过
联方资金 往来的管 理制度> 的议案》	中 小 投 资 者	433,624,429	99.4775	1,977,633	0.4536	299,619	0.0689	通过
议案9: 《关于修 订公司< 对外担保 管理办	全体 股 东	2,279,020,770	99.8965	2,057,406	0.0901	302,319	0.0134	通过
法>的议 案》	中 小 投 资 者	433,541,956	99.4586	2,057,406	0.4719	302,319	0.0695	通过
议案10: 《关于修 订公司< 对外投资 管理办	全体 股 东	2,279,112,170	99.9005	1,954,519	0.0856	313,806	0.0139	通过
法>的议 案》	中 小 投	433,633,356	99.4796	1,954,519	0.4483	313,806	0.0721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案》	资者							

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张贺铖

见证律师：张贺铖

张贺铖

李丰辰

李丰辰

2025年6月30日